

太原师范学院

生物学（学科）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和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1〕3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疫情期间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特制定太原师范学院生物学学科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根据招生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办法，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查后择优录取。

（三）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评价。同学科、专业（领域）统一标准。选拔过程政策透明，程序严谨和操作规范。专业课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量化。

（四）坚持统筹管理，安全平稳的原则。做好复试工作流程、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监管工作机制，有效堵塞失职失责漏洞，从源头

遏制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坚持以人为本。实施招生录取“阳光工程”，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调剂计划、接受调剂的专业和研究方向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第五十三条，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为1:1.5。

三、接受调剂的原则

专业名称和代码	调剂计划	复试比例	接收调剂名额
植物 071001	5	1:1.5	8
动物 071002	2	1:1.5	3
微生物 071005	2	1:1.5	3

（一）调剂原则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调出专业的分数线和调入专业的分数线；

3. 第一志愿报考生物学或与生物学相近的专业（专业代码须为07开头）均可调剂。优先调剂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考生。

4. 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调剂。

5. 复试通知发放原则：同等条件下，原则上按照考生的初试总成绩择优发放复试通知，初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初试政治及英语的

总和为标准排序，满额为止。

（二）调剂流程

1. 考生查看我校公告了解拟调剂专业、名额、调剂系统开始及结束时间，考生可登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调剂缺额信息并填报调剂志愿。

2. 我系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是否接收考生调剂志愿并发送复试通知。

3. 我系同意接收后，考生应在12小时内，登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参加我校复试，逾期取消复试资格。

4. 登陆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查看复试通知和复试要求，按时参加复试。

四、复试的具体安排

（一）复试对象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招生学科、专业且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2、调剂的考生必须在中国研招网上通过研究生调剂系统申请且已接受我校的复试通知的考生。

（二）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作为复试工作主平台。以腾讯公司“腾讯会议”等为复试工作备选平台（同时开启流量微信视频监控，保持电话联络畅通）。

为完善考场监督，我校采用双机位（一台电脑一部手机）进行监

考，其中电脑摄像头面向学生，拍摄头顶至手部半身；手机摄像头朝向学生后背，拍摄考试环境，具体要求请参看我校的《太原师范学院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三）复试流程

1. 考生身份识别

考生实名制登录“网络远程复试系统”，进行实人验证，验证照片复试小组可以查看（进行四比对）。签订《太原师范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测试视频是否符合要求。

2. 考生候考

（1）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提前进入虚拟候考区。

（2）随机确定复试顺序；

（3）复试小组秘书实时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并核对考生身份。检查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

（4）了解《太原师范学院远程网络复试考场规则》、院系拟录取办法等；

（5）等候准备开始考试。

3. 开始复试

复试小组秘书按复试顺序依次邀请考生入场复试，复试前须再次确认考生身份、音质和画面符合要求后正式开始计时进行复试。

复试小组按照规定的复试环节对考生进行复试，随机抽题，答题等。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先不要擅自离开网络

复试界面，通过界面的信息发送功能与老师沟通或电话联系。

4. 考生退场

考生答题结束示意考官或复试时间结束，按照工作人员指令停止答题，离开面试区，退出复试界面。

（四）复试时间和内容

复试时间为3月29日，具体时间以研究生处网站公布为准，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考生发布。采用结构化即时问答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面试。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五、复试内容：

1、专业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学科发展动态以及未来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3、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和举止表达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4、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本专业本科主干课，加试课程按《太原师范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范围执行，加试内容不得与初试及专业课复试内容相同。每科课程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不计入复试总分。加试方式为笔试，通过网络远程进行，具体要求由各院系自行确定。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办法

（一）总成绩计算

将复试总分和初试总分按比例折算为考生总成绩，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总成绩=（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3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成绩

1、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复试方式为面试

3、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成绩 60%+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 20%+综合素质成绩 20%

（三）录取

依据招生计划，按照复试办法及学科实施细则要求，按照一志愿优先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定。

1、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生物学学科，待录取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查看待录取通知”，待录取状态一般情况默

认是“考生已确认待录取”的，考生无须再确认，系统自动完成确认。

4、复试结束后五日内，我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于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七、其他

1、考生资格审查：考生需按照研究生院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凡无故不按时参加复试，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考试复试收费标准的函》晋发改委收费函[2019]458号文件精神，凡参加我校研究生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缴纳复试费120元/生，不交复试费，不得参加复试。

4、网络复试风险点及应对办法见《太原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应急预案》。

5、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相应处理。

太原师范学院生物系

2021年3月30日